



得救的福音

真理的道，就是得救的福音；所信的若是得救的福音，必受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

文／謝順道

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（弗一13）。

上列這段經文說，我們所傳揚的福音也叫「得救的福音」。這個主題至少牽連到兩個問題：其一是，真理的道，就是得救的福音；其二是，所信的若是得救的福音，必受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

使徒時代所傳揚的是真理的道，能叫人得救的福音；因此，那時候凡信耶穌基督的人，都必受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一百年來，本會所堅持的基本教義都是真理的道，也就是能叫人得救的福音；因此，凡在本會受洗歸入基督名下的同靈，遲早都必受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茲將這些問題逐一敘述如下：

一. 何謂真理的道？

保羅吩咐提摩太說：「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，作無愧的工人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（提後二15）。這就是說，每一個做牧人的，都必須立志蒙神喜悅，做無愧的工人；而神所喜悅的無愧的工人，就是按著正意分解真理之道的人。由此可知，所謂「真理的道」，就是「按著正意分解」經文的道；而其詮釋經文的方式是「以經解經」，並且依據任何經文都駁不倒，才堪稱為絕對真理。這是本會傳統上的解經法，所以能受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；反過來說，一般教會之所以不能受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，乃因他們所傳揚的並不是真理的道，而是被更改過的信息。請看下列的事實：

「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？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」（徒二二16）。本會依據這段經文主張：「洗禮能洗去人的罪」。但有些教會卻主張：洗



禮並沒有洗去罪的功效，而不過是加入教會成為會員的手續罷了。他們所依據的經文是：「所以，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，這樣，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」（徒三19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「徒三19」所強調的是悔改歸正的重要性，但並沒有否定洗禮的赦罪功效；「徒二二16」所強調的是洗禮的赦罪功效，但並沒有否定悔改歸正的重要性。總括這兩處經文，我們可以得著的結論是：為了除淨罪，既要悔改，且要受洗。更完整的答案是下列的經文：

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……」（徒二37-38）。由此可知，世人為了除淨一切的罪，既要悔改，且要受洗。不但如此，這段經文所排列的次序是：先說悔改，後說受洗，最後說罪得赦；並不是先說悔改，後說罪得赦，最後說受洗。顯然，罪得赦的時間發生於受洗的時候，而不是發生於悔改的時候。

至於洗禮之所以具有洗去罪的功效，乃因在受洗的時候，我們不僅僅浸入水裡，而是浸入水和耶穌基督的血裡（約壹五6-7）。詳情請看《聖靈》月刊501期：〈和平的福音〉，此處不贅言。

除了洗禮觀之外，其他幾種基本教義，諸如：洗腳禮觀、聖餐觀、聖日觀、聖靈觀等，一般教會的主張雖然也有聖經根據，卻沒有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（請看拙作《教義比較》增訂版，2018年12月出版），致使新教派層出不窮。《新舊約全書》只有一部，耶穌基督只有一位，如果每一位神學家都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，新教派的產生會這麼頻繁嗎？不可能！

二. 必受應許的聖靈為印記

本會向來所傳揚的是真理的道，就是能叫人得救的福音，所以凡在本會受洗歸入基督名下的同靈，都必受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（弗一13）。反過來說，一般教會的基督徒之所以多數沒有受聖靈，乃因他們所信的並不是能叫人得救的福音，而是被更改過的信息。

1. 受聖靈的憑據

「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。那些奉割禮、和彼得同來的信徒，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，就都希奇；因聽見他們說方言，稱讚神為大。於是彼得說：『這些人既受了聖靈，與我們一樣……』」（徒十44-47）。這段經文說，與彼得同行奉割禮的信徒之所以知道外邦人受聖靈，乃因聽見他們「說方言」；彼得甚至斷言，那些外邦人受聖靈的情形「與我們一樣」，就是與眾門徒在五旬節受聖靈的經歷一致（會說方言）。

有些神學家主張：「說方言」是聖靈所給予的諸恩賜之一（林前十二10、30），並不是受聖靈的憑據。

我們的看法

《哥林多前書》第十二章10節和30節所提到的「說方言」，都與「翻方言」的恩賜相提並論；顯然，10節和30節的「說方言」，乃是「方言講道」的特殊恩賜，並不是「方言禱告」。因為「方言講道」是向會眾說的，必須翻譯，才能造就信徒（林前十四13、27-28），所以與「翻方言」相提並論（林前十二10、30）。

至於我們所強調「說方言」是受聖靈的憑據，乃是「方言禱告」（林前十四14）。因為對象是神（林前十四2），所以無須翻譯。

有些神學家又說：「保羅反對信徒說方言」（林前十四19、23），「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，乃是叫人安靜」（林前十四33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「我感謝神，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。但在教會中，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如說萬句方言」（林前十四18-19）。保羅在18節說，他為了說方言比眾人還多而感謝神。既然如此，他怎麼可能反對信徒說方言呢？

19節說，「但在教會中」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可是在教會的聚會中」。「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如說萬句方言」：「方言禱告」的對象是神，無須翻譯，所以隨時隨地都可以說很多。但在教會的聚會中，如果說沒有人翻譯的



「方言講道」，則說一萬句也沒用；不如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每一句都聽得懂，而令會眾都得著造就。

「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，乃是叫人安靜」（林前十四33）。保羅之所以會這樣說，乃因哥林多教會有些得著「方言講道」的恩賜之信徒，在聚會中時常喜歡用「方言」向會眾講道；甚至既沒有人翻譯，且沒有輪流，又沒有限制人數，致使造成了混亂。因此，為了達成造就會眾的目的，保羅吩咐他們說：

「若有說方言（方言講道）的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著說（一次一個人），也要一個人翻出來。若沒有人翻，就當在會中閉口（不可用方言講道），只對自己和神說（改為方言禱告）就是了」（林前十四26-28）。

但「方言禱告」的對象是神（林前十四2），所以雖然無須翻譯，也不用限制人數，更不必輪流著說，卻不會造成混亂。而我們所強調「說方言」是受聖靈的憑據，乃是「方言禱告」；「方言禱告」與「方言講道」截然不同，不要混為一談。

2. 受聖靈的重要性

依據幾處經文，受聖靈的重要性有下列幾項：

其一是，聖靈會幫助我們克制情慾（加五16），治死身體的惡行（羅八13），使我們日漸成聖（帖後二13；彼前一2）。

其二是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（羅八9）。基督的靈就是聖靈（徒十六6-7），不屬基督就是與基督毫無關係。

關於這個問題，需要在這裡特別聲明的是：有些同靈受洗幾年後，時常恆切祈求，卻得不到聖靈。雖然如此，他們仍然是屬基督的；在受了洗禮，從水裡起來的時候就屬基督了。因為受洗，罪得赦，就必受聖靈，是神的應許（徒二38-39）。就當事者而言，「我還沒有受聖靈，因為我不會說方言。」但就神的存在是永恆的現在來說，「他們已經受聖靈了，因為他們未來受聖靈的情況，神已經看見了。」若不這樣了解，難道他們受了洗禮，仍然不屬基督嗎？

只因他們還沒有受聖靈，所以洗禮的功效就要一筆勾銷嗎？

還沒有受聖靈的同靈，看了這些說法之後，如果認為聖靈既然遲早必定得到，我今後就無須迫切祈求了。這種觀念是錯誤的，因為受聖靈的好處很多，而不僅是屬基督而已。所以要恆切禱告，及早得到更好。

其三是，聖靈在我們裡面，要印證我們確實是神的兒女（羅八15-16；加四6-7）。

其四是，聖靈是我們可以得著基業的憑據（弗一14），而那是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，永遠存留在天上的基業（彼前一4）。

其五是，聖靈也是我們復活，得享永生的憑據（羅八11；林後五1-5），而復活，得享永生，乃是我們信主的最大盼望（林前十五12-18、22-23）。

其六是，聖靈必引導我們明白真理（約十四26，十六12-13），使我們能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（提後二15）。

其七是，聖靈有更新我們的能力，使我們的心思、意念和言行都改變，而實實在在地成為新造的屬靈人（多三5；林後五17）。

受聖靈的重要性，除了上列七項之外，還有其他幾項，請看拙作《聖靈論》增訂版，2019年3月出版，此處不贅言。

